

主要原因是：在民國七十六年師專改制為師院後，有為數眾多但未有學士學位之小學教師欲透過暑期進修課程取得學士學位，為滿足這些在職教師之意願及提高他們的程度，故師院每年均辦有暑期學士班；除此之外，為因應社會之需要，師院亦開有代課教師班（使代課教師取得大學學位）和師資班（供一般大學畢業生取得教育學分以便參加教師甄試），如此，在師院任教之教師亦要擔任甚多之教學時數，結果仍是對研究工作品質及數量上之影響。

二、研究環境不盡令人滿意

在研究環境方面，三所師範大學及政治大學的研究環境設施與九所師範學院相較之下顯然較佳，但衡諸其圖書冊數，則亦有繼續充實之必要。九所師院由於其前身長期以教學為主，故其整體研究環境有大幅改進之必要。

三、發展方向偏頗及發展遲緩

在此可提者有三點：

第一是三所師範大學研究發展方向的問題。三所師大（其中尤以臺灣師大為最）所設置之研究所可謂漸趨周全，但若細究三所師大中非直接相關於教育之研究所（如英語、國文等研究所），則其研究發展方向之重點顯然不在於教育議題之研究，而是以各知識領域之專門研究為要，如此之發展，使得三所師大在研究發展方面所負擔的功能和一般綜合大學並無明顯不同。

第二，單由三所師大之學系暨研究所之設置來看，教育研究中的某些領域似乎是發展重點，如學科教育、輔導暨特殊教育，對比之下，教育研究領域中之某些領域就較受忽視，如道德教育和師範教育。衡諸教育問題之複雜與彼此相糾葛，此種偏頗似乎值得重視。

第三，初等教育研究之發展似嫌遲緩。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在八十一學年度由四所師院開始辦理，在八十二學年度另外四所師院繼續辦理。初等教育研究所之創辦有助於師院研究風氣之提昇，但衡諸從事小學教育及小學生人數是各級教育中最高這項事實，現有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力似顯不足。鑑於初等教育問題之龐雜，政府似宜考慮在現有師院架構下比照三所師大廣設其他研究所（如特殊教育研究所、語文教育研究所等），以滿足社會之需求。

四、學術社群尚未未成形

在教育研究各領域之專業團體尚未順利運作，加上師範院校教師沈重教學負擔雙重影響下，教育學術社群尚未形成，影響學術研究品質之提昇。

第三節 教育部「發展與改進師範教育五年計畫」中在研究發展上預定努力之事項 93-94

教育部在民國八十一年訂定「發展與改進師範教育五年計畫」，預定自 83 會計年度至 87 會計年度實施。在此計畫中，教育部針對師範院校研究發展現況，預定在下列事項上努力，以求師範院校研究發展之提昇，茲列教育部之計畫如下：

計畫項目	執行要項	執 行 內 容
(一)規劃師範校院教師進修	規劃教師進修	(1)依現行公教人員相關進修辦法，鼓勵師範校院教師進修。 (2)鼓勵師範校院擬訂校內教師進修計畫。
(二)加強師範校院教師研究	鼓勵教師進行專題研究	(1)委託師範校院教師進行師範教育專題研究。 (2)鼓勵師範校院教師進行專業性研究。 (3)鼓勵師範校院與中小學教師合作進行專題研究。 (4)鼓勵師範校院教師與學術團體合作進行專題研究。
(三)提昇師範校院學術風氣	1. 加強辦理學術研討會。 2. 鼓勵教師參與學術研討會 3. 辦理專題演講及研習活動 4. 充實及增設研究發展中心	(1)鼓勵師範校院辦理國際性、全國性、地區性學術研討會。 (2)各師範校院定期辦理全校性學術研討會。 (1)鼓勵師範校院教師參與國外學術研討會。 (2)鼓勵師範校院教師參與校內外學術研討會。 (1)由各師範校院邀請著名學者專家擔任短期講座或主持專題演講系列活動。 (2)鼓勵師範校院出版學術專題演講專輯。 (1)各師範校院應充實其研究資料及設備以加強研究發展功能。 (2)各師範校院配合其發展特色，增設研究發展中心。
(四)鼓勵師範校院研究發展成果	1. 鼓勵出版學術刊物 2. 辦理教師論文發表活動 3. 鼓勵教師改進教材教法 4. 獎勵傑出藝能成就之教師及社團	(1)鼓勵師範校院出版學術刊物。 (2)定期評選並鼓勵各師範校院優良學術刊物。 (1)委託師範校院辦理全國性教育學術論文發表會。 (2)各師範校院辦理校內教師論文發表會。 (1)鼓勵師範校院教師自製教學媒體及自編教學資料。 (2)鼓勵師範校院教師出版教學用書。 (1)研訂教師傑出藝能成就獎勵辦法。 (2)獎勵傑出藝能成就之教師及社團。 (3)鼓勵師範校院傑出藝術成就之教師及社團參與國際交流活動。

上述五年計畫，已獲行政院核准，由教育部逐年編列預算推行中。若能編列經費，按照計畫實施，對我國師範院校發展將大有助益。